

华泰紫金周周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月28日
送出日期:2022年2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	基金代码	008941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08941
	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08942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2-2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周开放申购,申购份额持有每满3个月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赎回
基金经理	李博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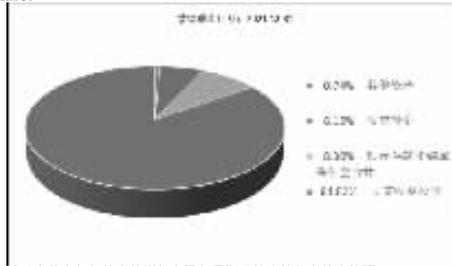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再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10.股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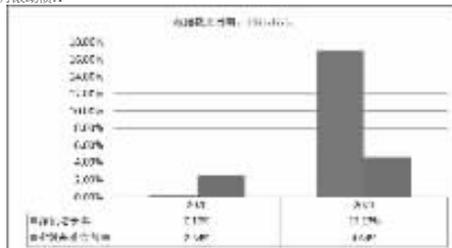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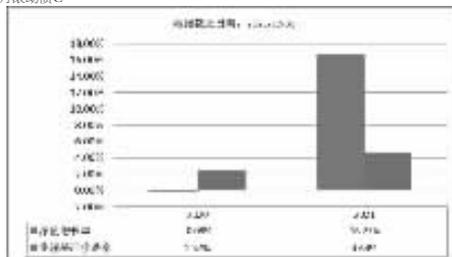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A



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C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2月26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0.50%	
	1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30%	
	M ≥ 1,000万元	500元/笔	
赎回费	N < 180日	0.50%	
	N ≥ 18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C)	0.3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提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 信用风险;3. 流动性风险;4. 操作风险;5. 管理风险;6. 合规风险;

7.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运作期间到期前无法赎回的风险;(5)运作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